**《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巴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对积极生育的支持力度，有效减轻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市医保局代拟起草了《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巴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

（三）《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22〕17号）；

（四）《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积极生育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川卫发〔2023〕12号）。

**三、主要内容**

本次政策调整严格按照省医保局有关要求，对居民生育医疗待遇项目设置、支付标准等进行了优化，待遇保障水平较我市原有生育政策有所提高。

（一）产前检查费。新增产前检查费，实行定额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生育或怀孕满7个月（孕28周）以上终止妊娠500元。

（二）生育医疗费。参保人员因生育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顺产2000元；难产（含剖宫产）35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800元。怀孕满4个月（孕16周）以上终止妊娠1000元（施行剖宫术的增加500元）；怀孕不满4个月（孕16周）终止妊娠200元。

参保人员终止妊娠有存活婴儿的，享受产前检查费待遇，生育医疗费待遇按生育标准执行。参保人员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足限额支付标准的，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据实支付。